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内控措施切实有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九亿元以内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工作独立、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建议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防范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严格控制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3、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文君

何素英

王红欣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